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进行了事前审核，经讨论，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上海信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了解了本次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上海信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协商一致的原则，有利于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
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谢荣兴：_____ 王高：_____ 陶鑫良：_____

日期： 年 月 日